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需要将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1、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规定。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2.2建设单位：

2.3 建设地点：

2.4 项目投资：

2.5 建设内容：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情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

3.1.2为乙方顺利完成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指派熟悉项目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履行甲方义务。

3.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乙方全程负责本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写和组织评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有成果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清单全部完整退还甲方；

3.2.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日历天

3.2.6提交成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8份（含行政审批使用）。

4、经费和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现场勘查、专家费、评审费和会务费）。

4.2本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部门下发批复文件，乙方向甲方交付批复文件（复印件）后甲方一次支付所有服务费。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次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0％计算。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合同约定的，已履行（或支出）的相关费用。

6、其他

6.1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评价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价格上涨，以此合同价格为准。

6.2若本合同所述甲方投资或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就审批等级、费用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在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6.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5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将审批通过的水保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之日终止。

6.6合同书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负有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书以外的内容时，双方按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果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6.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